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5,31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质押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8月27日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辉

注册资本：13540.9614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；受托资产管理；投资信息咨询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31日，深圳广晟投资将所持有的531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是	53,100,000股	38.01%	1.49%	2019年1月31日	2020年3月13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,715,902股，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.91%，所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岭南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（深广晟函【2020】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3月18日